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4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連淑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 
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 
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 
相對人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 
相對人即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 
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

01 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  
02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  
03 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 
04 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  
05 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  
06 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  
07 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  
08 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09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36號裁定  
10 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；再查，本件清算財團僅有存款新臺幣  
11 (下同)82元、機車1輛(車號000-000號)；另查，本院認存款  
12 金額遠低於解送費用無法處分，而機車屬聲請人日常生活代  
13 步工具，均不予變價，又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  
14 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聲請人  
15 112年度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、保險  
16 同業公會投保明細(查無有效保險)、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  
17 機車行照影本、聲請人陳報狀、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 
18 第74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。堪認本件  
19 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  
20 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  
21 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2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

26 附表

27

編號	財產總類	價值(新臺幣)	備註
1	存款	82元	遠低於解送費用，不予處分
2	機車(車號000-000號)	不明	屬聲請人日常生活代步工具，不予處分